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總共有857,968,6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概無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東受到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	539,220,000 (100%)	0 (0%)	539,220,000 (100%)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	539,220,000 (100%)	0 (0%)	539,220,000 (100%)
	(C) 批准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執行文件或協議或契約。	539,220,000 (100%)	0 (0%)	539,220,000 (100%)
2.	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539,220,000 (100%)	0 (0%)	539,220,000 (100%)

附註：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各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全部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ca.com.hk。